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白山自然资罚决字（2023）3号

白山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，于2020年7月占用七道江镇民华村集体土地建设唯美品格住宅小区配套道路，于2021年8月建成，占地面积2464平方米，地类为旱地、农村宅基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、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1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未提出任何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

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且由于配套道路在 2021 年 9 月 1 日之前已建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“实施行政处罚，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但是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，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，适用新的规定。”的规定，对此案件的处罚标准应以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为依据。综上，根据《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“4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擅自占用一般耕地的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-8 元的罚款。5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擅自占用其他土地的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处理如下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
2. 罚款：旱地 $8 \text{ 元/m}^2 \times 501 \text{ m}^2 = 4008 \text{ 元}$ ；
农村宅基地 $3 \text{ 元/m}^2 \times 1963 \text{ m}^2 = 5889 \text{ 元}$ ；
总计：9897 元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白山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 浑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白山市浑江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

电 话： 0439-3287013

地 址：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铁南街 847 号

